

证券代码：835142

证券简称：信和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金华市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公司所持有的金市国用（2011）第 6-15083 号地块，土地面积 13348 m²（约 20.02 亩）及其地上建筑物涉及的房产证包括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9790 号、第 00359791 号、第 00359792 号、第 00359793 号、第 00430074 号进行拆迁征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补偿给公司合计人民币 29,426,379.08 元。

根据公司盘活闲置资产需要，公司拟与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对上述资产予以出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88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5,701,778.94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为144,373,191.50元。

上述资产总额的50%为122,850,889.47元；资产总额的30%为73,710,533.68元，净资产的50%为72,186,595.75元。

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止，该地块土地账面原值为1,632,384.00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2,427,786.62元，合计账面原值为14,060,170.62元。

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止，该地块土地账面价值为1,054,211.39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71,012.24元，合计账面价值为3,025,223.63元。

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止，该资产的负债账面价值为27,000,000元

同时，公司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对本次资产进行出售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额为29,426,379.08元，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

企业类型：政府组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建筑物及构成附合的固定设施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金华市宾虹西路 588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该地块抵押于中国银行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2,700 万元，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公司第一笔款项，用于还清银行贷款以注销抵押登记。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征收资产为公司所在地金华市宾虹西路 588 号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经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405,931.00 元，其他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020,448.08 元，合计补偿 29,426,379.08 元。

四、定价情况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相关政策，认真地查验了估价对象的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资料和有关政策法规，遵循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的估价原则得出评估结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华市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公司所持有的金市国用（2011）第 6-15083 号地块，土地面积 13348 m²（约 20.02 亩）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拆迁征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补偿给公司合计人民币 29,426,379.08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资产征收是从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出发，根据金华市相关政策进行的正常资产征收行为，由于公司前期已进行整体规划，本次资产征收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对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和业绩改善有积极的作用。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